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過
112.03.09 發布全條文
113.10.29 第 3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0 發布全條文
114.11.25 第 3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28 發布修正第 2-14 點
115.03.17 第 3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4.22 發布修正第 3 點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學術勵進青年講座（下稱本講座），以鼓勵本校現職專任優秀之青年教師精進學術生涯成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講座須與獲獎人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如以募集捐款提供者，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本校另訂定合約，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三、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合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為本講座候選人：
 - （一）年齡未逾五十歲。
 - （二）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
 - （三）於本講座申請及審議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者。
-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二）於本講座申請及審議時，領有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補助。
 - （三）於本講座申請及審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支領彈性薪資。前項第二款所稱國科會或教育部相關年輕學者計畫，以本校公告之範圍為準。
- 五、 本校設學術勵進青年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講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應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生效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校教評會）報告。

- 六、 本講座每年獎助名額至多十五人。
本講座獎助期間，以三年為上限，實際獎助期間，由本講座委員會審定後，報請校長同意之。
本講座頒與獎牌一面，並於獎助期間內，每年頒與獎助金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
- 七、 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同一獲獎人，本講座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上限。
- 八、 獲獎人於獎助期間內借調或留職停薪者，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獎助金之支給及獎助期間之計算，待其復薪、歸建之日起始繼續計算獎助期間並恢復發放獎助金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
獲獎人中途退休或離職者，應自其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
- 九、 獲獎人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獎助金：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 十、 獲獎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獎助期間（含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內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簽請本講座委員會通過後，自通過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 十一、 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三學年度之獲獎人得額外增加一次獲獎機會，不受第三點第一款、第四點第一款、第七點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限制。但年齡逾五十五歲者，不得推薦為候選人或申請續聘。
符合前項資格獲獎者，其獎助期間之第一年獎助金為十萬元，其餘年度獎助金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
- 十二、 獲獎人符合政府部門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而得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者，除該補助另有規定外，不排除受領本獎助金之資格。
本講座獎助金、本校其他校級講座之獎助金，僅得擇一支領。

【115.04.22 發布】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